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法理学

##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北京大学 周旺生

- 
- 重点内容概览
  - 真题解析
  - 名师点拨
  - 自测与解答
  - 2003年4月考试真题、两套模拟试题及答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法 理 学

##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周旺生 主编

撰稿人：

周旺生（导论，第一章——第十二章）

余履雪（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自考过关名师点拨/周旺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1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系列)

ISBN 7 - 80185 - 179 - X

I . 法… II . 周… III . 法理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7454 号

## 法理学自考过关名师点拨

周旺生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9.5 印张

字 数：271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179 - X/D·1166

定 价：16.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自考过关名师点拨》丛书是为复习备考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广大考生精心编排设计的。本套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最新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由北京大学长期处于教学一线、有丰富授课经验的知名老师撰写，每章由重点内容概览、真题解析、名师点拨及自测与解答四个部分组成，内容准确、权威，布局合理，详略得当。

综观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内容明确、权威。本套丛书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直接将重点内容以名词解释、简答题的形式列出，其中的重点词句用黑体标出，一目了然，准确反映了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和可能的考点。

第二，反映最新命题趋势。本套丛书严格依据全国自考委最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而成。各位老师通过分析多年来的命题特点及命题趋势，凭借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对当前的考试命题思路、题型、题量及试题难度进行了总结，并以自测题的形式将考点列出，针对性强，对考生复习备考大有裨益。

第三，方便备考。通过对历年真题的解析，考生可了解各个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出题方式；精选的大量难度适中的自测题，可提高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确保消除考生对考试的焦虑感；两套全真模拟试题以及2003年4月份的全国自考真题及答

案，有利于考生全面复习巩固，为顺利通过考试打下牢固的基础。

第四，有事半功倍之效。名师点拨以及答案评析部分是老师对该章内容的精解评述，以及对容易出题、混淆之处的说明，往往将不同章节的内容综合在一处加以说明，可使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的基础上巩固对其他章节的学习，增强综合能力，从而取得事半功倍之效。考生会有当面聆听名师授课之感，对复习备考能起到提纲挈领之用。

秉着出精品书、为考生负责的态度，中国检察出版社精心组织编写了本套丛书。本套丛书是全国统编自考教材的辅导用书，希望内容编排的上述特点可以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质性的帮助，这套丛书也可供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及在校学生学习参考。同时，我们对参与本套丛书编写的各位教授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年12月

# 目 录

<b>导论</b> .....	( 1 )
一、重点内容概览 .....	( 1 )
二、真题解析 .....	( 4 )
三、名师点拨 .....	( 6 )
四、自测与解答 .....	( 7 )
<b>第一章 法的概念</b> .....	(13)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3)
二、真题解析 .....	(22)
三、名师点拨 .....	(23)
四、自测与解答 .....	(24)
<b>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b> .....	(32)
一、重点内容概览 .....	(32)
二、真题解析 .....	(37)
三、名师点拨 .....	(37)
四、自测与解答 .....	(38)
<b>第三章 法的作用</b> .....	(44)
一、重点内容概览 .....	(44)
二、真题解析 .....	(51)
三、名师点拨 .....	(52)
四、自测与解答 .....	(53)
<b>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b> .....	(58)
一、重点内容概览 .....	(58)
二、真题解析 .....	(64)
三、名师点拨 .....	(66)
四、自测与解答 .....	(67)
<b>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b> .....	(72)

一、重点内容概览 .....	(72)
二、真题解析 .....	(81)
三、名师点拨 .....	(82)
四、自测与解答 .....	(83)
<b>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b>	<b>(90)</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90)
二、真题解析 .....	(96)
三、名师点拨 .....	(98)
四、自测与解答 .....	(98)
<b>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b>	<b>(103)</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03)
二、真题解析 .....	(111)
三、名师点拨 .....	(112)
四、自测与解答 .....	(112)
<b>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b>	<b>(117)</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17)
二、真题解析 .....	(124)
三、名师点拨 .....	(126)
四、自测与解答 .....	(127)
<b>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b>	<b>(134)</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34)
二、真题解析 .....	(138)
三、名师点拨 .....	(140)
四、自测与解答 .....	(141)
<b>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b>	<b>(147)</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47)
二、真题解析 .....	(152)
三、名师点拨 .....	(152)
四、自测与解答 .....	(153)
<b>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b>	<b>(158)</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58)

二、真题解析 .....	(168)
三、名师点拨 .....	(168)
四、自测与解答 .....	(169)
<b>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b>	<b>(177)</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77)
二、真题解析 .....	(182)
三、名师点拨 .....	(184)
四、自测与解答 .....	(184)
<b>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b>	<b>(190)</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190)
二、真题解析 .....	(197)
三、名师点拨 .....	(198)
四、自测与解答 .....	(198)
<b>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b>	<b>(203)</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203)
二、真题解析 .....	(209)
三、名师点拨 .....	(210)
四、自测与解答 .....	(211)
<b>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b>	<b>(217)</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217)
二、真题解析 .....	(222)
三、名师点拨 .....	(223)
四、自测与解答 .....	(224)
<b>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b>	<b>(230)</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230)
二、真题解析 .....	(237)
三、名师点拨 .....	(237)
四、自测与解答 .....	(238)
<b>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b>	<b>(244)</b>
一、重点内容概览 .....	(244)
二、真题解析 .....	(250)

三、名师点拨	(251)
四、自测与解答	(251)
<b>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b>	<b>(256)</b>
一、重点内容概览	(256)
二、真题解析	(263)
三、名师点拨	(263)
四、自测与解答	(264)
<b>全国 200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题</b>	<b>(269)</b>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73)
<b>模拟试题（一）</b>	<b>(277)</b>
参考答案	(282)
<b>模拟试题（二）</b>	<b>(286)</b>
参考答案	(291)

# 导 论

## 一、重点内容概览

### (一) 重点概念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的学问，是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理论法学】**指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的法学分支学科，如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等。

**【应用法学】**通常指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并注重将研究成果在实际中加以应用的法学分支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等。

### (二) 重点知识和理论

####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总的角度说，是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其中包括：(1) 研究法自身的各种问题，如法的本质、作用、形式、结构、条文、规范等。(2) 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的监督等各种法的现象。(3) 研究法的发展规律，亦即法和各种法的现象产生、发展过程中带普遍性、客观性、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关法的事物的本质联系。(4) 研究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与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联系。

####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法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的划分是法学体系的一个重大问题。国内外法学界对法学体系分支学科的划分没有一致的观点。我国学界的一种基本观点认为可作如下划分：(1)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

外国法学。(2)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 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3)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 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 法学可分为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

### 3.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1) 一国在一定时期的法学, 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的理论和实践为重点。因此, 一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广, 它还要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没有的内容, 如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等。(2) 法学课程的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为基础, 但由于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的培养对象和条件, 因而法学课程体系同法学体系不是一个概念, 法律课程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

### 4.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

法学是在法出现后出现的, 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 一般应具备两个前提或条件: (1) 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2) 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

###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的历史进步作用和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 为法律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料, 在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 如法治优越于人治的思想; 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历史进步作用, 如呼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但从总体上说, 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 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还起过非常反动的作用, 如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等。

### 6.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1) 以往的法学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 否认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联系, 或是颠倒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 认为法是决定经济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 认为法与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必然的联系, 法所体现的意志归根到底是由于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具有客观性。

(2) 以往的法学一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或认可的，首先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

(3) 以往的法学大多从形而上学观点出发，认为法是从来就有、永世不灭、超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 7.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这里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2)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基础。他们对法学领域的贡献在于：第一，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也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其他人在法的问题上的种种唯心主义观点。第二，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分析和批判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3) 列宁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贡献是：第一，他在领导革命斗争过程中，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第二，他在领导十月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 8.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1)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揭露和批判旧法制，论证和创建革命根据地法制。(2) 在新中国成立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了两类矛盾学说，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学说；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纲领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准则之一的和平共处五项

基本原则等。

### 9. 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学说

民主和法制学说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1)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 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和法制建设不能超越历史阶段；(3) 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 要法治不要人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 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6) 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7) 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 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9)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0) 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

### 10.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一门主要的基础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来说，它要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因此，它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 11.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1) 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2) 有助于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主与法制观念。(3) 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 二、真题解析

1. (2001.4, 单选) 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是从( )。

- A. 法律类别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B. 法律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C.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D. 认识论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答案：D。

2. (2002.4, 单选) 在下列法学概念中, 用以定义“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的是( )。

- A. 法律体系
- B. 法制体系
- C. 法学体系
- D. 法学课程体系

答案：C。

3. (2003.4, 单选) 从认识论角度, 法学可分为( )。

- A. 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
- B. 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 C. 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 D. 立法学和法解释学

答案：B。本题与 2001 年的一道试题考查的知识点一致, 可见该考点在本章中的重要程度。

4. (2000.4, 多选) 法学产生的前提包括( )。

- A. 立法发展到相当广泛的程度
- B.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 C. 私有制的出现
- D. 商品交换的出现
- E. 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形成

答案：AE。本题的考点为：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需要注意法学的产生前提与法的产生前提的区别。根据自考法理学教材所引恩格斯的观点, 法学的产生是以立法发展到相当广泛的程度和职业法学家集团已经形成为两个前提条件的。因此本题应当选择 AE。如果本题是考查法的产生前提, 则应选择 ABCD。

5. (2002.4, 名词解释) 应用法学

答案：详见本书本章“一（一）”关于应用法学的概念界定。

6. (2000.4, 简答)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的法学有哪些原则区别?

答案：详见本书本章“一（二）6”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区别的阐述。但这里的阐述适合于作为论述题答案, 作为简答题答案还可以再简略些。本题的考点为：马克思主义

法学为法学领域带来的变革。这是自考法理学中经常命题的考点。

### 7. (2002.4, 论述) 试述法学的研究方法。

答案：详见本书本章“一（二）10、11”关于法学研究根本方法和法学研究日常使用的方法的阐述。法学研究的方法问题是常见的考点。回答这一问题需要综合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和日常具体方法两个方面。

## 三、名师点拨

本章主要阐述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学习本章，要求考生理解这些问题，获得对法学学科和法理学课程的概括的认识。从自学考试角度看，本章第一、二、四节的内容更需要重视，有一定数量的考题。

学习第一节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应理解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的概念，法学的分科，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关系。这一节的内容可用选择、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各种题型命题，事实上也考过各种题型。

学习第二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应理解法学产生的前提，法学的科学性和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这一节可用选择、简单、论述等题型命题，其中法学产生的前提、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分别多次以选择、简单、论述等题型命题。

学习第三节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应理解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认清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何在。这一节可用简答或论述的题型考查考生对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理论的掌握程度。

学习第四节法学的研究方法，应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研究和学习法学的根本方法，法学也有自身的方法论，理解我国法

学工作者日常使用的五种方法。这一节的内容也可用各种题型命题，选择和简答题型更多些。

学习第五节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应理解法理学的研究对象，理解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的含义及两者的区别，还要理解学习法理学的意义。这一节内容在考试中，也可用选择或简答题型考查考生。

## 四、自测与解答

###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理学属于( )。  
A. 国内法学 B. 应用法学 C. 理论法学 D. 边缘法学
2.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是( )。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B. 历史考查的方法  
C.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  
D.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3. 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 )。  
A. 在先秦时期就广泛使用了 B. 自汉代就广泛使用了  
C. 是从清朝起开始广泛使用的  
D. 是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广泛使用的
4. 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其原意是指( )。  
A. 正义和非正义之学 B. 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  
C. 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 D. 刑名法术之学
5. 西方法学中流行的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 )。  
A. 是特别注重分析法的经济效益的方法  
B. 是特别注重分析法的社会效益的方法  
C. 是特别注重分析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方法  
D. 是特别注重分析法的社会本质的方法
6. 下列诸项中正确的说法是( )。  
A. 法的发展规律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法的本质和形式的统一

- B.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有了法就有了法学
- C. 在共产主义社会，还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
- D. 解释或分析法律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而不是一种方法

7. 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是从( )。

- A. 法律类别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B. 法律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C.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D. 认识论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 (二) 多项选择题

1. 从法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

- A. 立法学
- B. 司法学
- C. 法律解释学
- D. 法律社会学

2. 从认识论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

- A. 法理学
- B. 理论法学
- C. 应用法学
- D. 法律社会学

3.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

- A. 法学
- B. 法学边缘学科
- C. 法学本科
- D. 研究生法学

4. 我国法学工作者研究法学所使用的方法通常有( )。

-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 B. 历史考查的方法

- C.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
- D. 词义分析的方法

5. 下列诸项中属于有关法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是( )。

- A. 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的

- B. 法是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

- D. 没有法学家的产生就没有法出现

6. 一般说，现代西方法学家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哪几种不同的理解？( )

- A. 强调研究法的价值
- B. 强调研究法的秩序

- C. 强调研究法的事实
- D. 强调研究法的形式

7. 法学产生的前提包括( )。

- A. 立法发展到相当广泛的程度
- B.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

- C. 私有制的出现
- D. 商品交换的出现